

餐饮股东合作协议书范本

甲方：

身份证 号码：

住址：

乙方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住址：

丙方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住址：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就共同经营饭店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：

第一条、合作宗旨

利用合作人自身具备的资金管理优势和独特风味，使合作人通过合法的手段，创造劳动成果，分享经济利益。

第二条、合作项目

合作经营的饭店名为：

经营场所位于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第三条、合作经营范围

合伙企业 的经营范围：

第四条、合作期限

合伙期限为_____年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第五条、出资额、方式、期限

1、甲方以_____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_____元（人民币大写：_____），占总股份的_____%。

乙方以_____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_____元（人民币大写：_____），占总股份的_____%。

丙方以_____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_____元（人民币大写：_____），占总股份的_____%。

2、各合作人的出资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交齐，汇到银行卡上，卡和密码由甲、乙、丙三方认同的指定人持有，使用股份资金时，需至少两人同时在场。其他合作人有监督和核查权。

3、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（人民币大写_____）。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，不得随意请求分割，合作终止后，各合作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，协议终止当天或按合作人约定的时间予以返还。

第六条、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

1、盈余分配：除去经营成本、日常开支、工资、奖金、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，即合作创收盈余，此为合作分配的重点，将以合作人出资为依据，按比例分配。

2、债务承担：如在合作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，合作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，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，以各合作人的出资为据，按比例承担。

第七条、入资、退资、出资的转让

（一）入资

1、新合作人入资，必须经全体合作人同意。

2、新合作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作协议。

3、除入资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入资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，承担同等责任；入资的新合作人对入资前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。

（二）退资

1、自愿退资。

在经营期限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时，合作人可以退资：

（1）合作协议约定的退资事由出现。

（2）经全体合作人书面同意退资。

（3）发生合作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作企业的法定事由。

合作人擅自退资给合作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赔偿其他合作人的全部损失。

2、当然退资。

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当然退资：

- (1)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。
- (2)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。
- (3)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。

(4) 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。以上情形的退资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资生效日。

3、除名退资。

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，可以决议将其除名：

- (1) 未履行出资义务。
- (2)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企业造成经济损失。
- (3) 执行合作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。
- (4) 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。

对合作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。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，除名生效，被除名人退资。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合作人退资后，其他合作人与该退资人按退资时的合作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。

(三) 出资的转让

允许合作人转让其在合作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。在同等条件下，其他合作人有优先受让权。如向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，第三人应按新入资对待，否则以退资对待转让人。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作企业财产份额的，经修改合作协议即成为合作企业的合作人。

第八条、合作人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合作人的权利：

1、合作事务的决定权、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，以及重要事项须由合伙人甲、乙、丙三方共同决定。

2、合作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。

3、合作人分配合作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协议的约定进行，合作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作人共有。

4、合作人有退资的权利。

（二）合作人的义务：

- 1、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。
- 2、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。
- 3、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第九条、禁止行为

（一）合作人不得泄露本合作企业的经营机密和技术秘密。

（二）禁止合作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。

（三）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外，合作人不得同本合作企业进行交易。

（四）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。

（五）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，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活动；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作人，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作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。

第十条、合作营业的继续

（一）在退资的情况下，其余合作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，也可以选择、吸收新的合作人入伙经营。

（二）在合作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，依死亡合作人的继承人的选择，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，继续经营；也可依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，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作人继续经营。

第十一条、合作的终止和清算

（一）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：

- 1、合作期限届满。
- 2、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。
- 3、已不具备法定的合作人数。
- 4、合作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。
- 5、被依法撤销。
- 6、出现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。

（二）合作的清算：

1、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，并通知 债权人 。

2、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作人过半数同意，自合作企业解散后 15 日内指定合作人或合作方共同清算或 委托律师 、会计师等第三人，担任清算人。15 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，合作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。

3、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，按下列顺序清偿：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；合作所欠税款；合作的债务；返还合作人的出资。

4、清偿后如有剩余，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。

5、清算时合作有亏损，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，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盈余分配的办法办理。各合作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，合作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，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，有权向其他合作人追偿。

第十二条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合作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，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的损失；如果逾期 15 日仍未缴足出资，按退伙处理。

（二）合作人未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，如果其他合作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作人，可按退资处理，转让的合作人应赔偿其他合作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（三）合作人私自以其在合作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，其行为无效，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损失的，该合作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（四）合作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因违反《合作企业法》而导致合作企业解散的，应当对其他合作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五）合作人违反本协议第九条规定，应按其他合作人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，对劝阻不听者，可由其他合作人集体决定除名。

第十三条、协议争议解决方式

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合作人之间共同协商，如协商不成，提交_____ 仲裁 委员会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。

第十四条、其他

（一）经协商一致，合作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；补充、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，以补充、修改后的内容为准。

（二）新入资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。

（三） 本协议一式_____份 ， 合作人各执_____份， 工商管理机关存档_____份。

（四）本协议经全体合作人签名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：

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丙方：

____年____月____日